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相 對 人 張英世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請求對伊之財產新臺幣（下同）376萬4,399元本息（下稱退休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惟伊另以相對人與第三人蔡錫津、洪偉騰、林文勇、葉庭善、黃志達、陳錦佩（下稱蔡錫津等7人），不法竊取、重製、洩漏、使用伊之營業秘密為由，對之訴請連帶賠償（下稱損害賠償債權），經原法院以107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命蔡錫津等7人應連帶給付伊1,333萬8,477元本息（下稱另案），則伊自得主張抵銷，相對人之退休金債權已消滅，伊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嗣經原法院以本案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為由，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48號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本案專屬執行法院為由，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民營訴字第24號裁定移送原法院。然

01 伊之損害賠償債權是否存在及可否抵銷，為智慧財產及商業  
02 法院專屬管轄。惟原裁定又將本案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03 院，爰提起抗告，以確定本案管轄法院等語。

04 二、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  
05 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  
06 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  
07 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8 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09 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  
10 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  
11 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  
12 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請求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14 行，現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尚未執行完畢，有  
1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而抗告人於  
16 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  
17 程序應予撤銷，有民事起訴狀為憑（見原法院113年度勞訴  
18 字第348號卷第9-17頁），核屬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19 定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說明，應專屬執行法院即原  
20 法院管轄。至於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有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  
21 是否得與相對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退休金債權相抵銷，  
22 乃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尚與本案是否專屬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無涉。從而，原法院以無管轄為  
24 由，將本案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即有未洽。抗告意  
2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26 棄，由原法院為妥適之處理。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9 勞動法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31 法 官 張文毓

01

法 官 邱靜琪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張淨卿